**阜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市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应急管理工作，或从事与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是应急管理专家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并实施管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奉公；

（二）熟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管理；

（三）具备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评价师、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事件处置能力，相关专业工作经历5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含65周岁，正高级职称和特聘专家不受此条件限制），身体健康，能参与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事故调查分析等工作；

（五）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对达不到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的人员，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专家。

**第六条**  产生程序：

（一）政府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

（二）单位推荐应填报《阜阳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表》，推荐表必须有本人的意见、所在单位的意见和印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荐与退休人员填表后可直接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三）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市应急管理局公布《阜阳市应急管理专家名单》，颁发《阜阳市应急管理专家聘用证书》。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可认定为资深专家：

（一）具有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称号的；

（二）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国家及省部级规划、重大科技项目的编制和研发工作的；

（三）作为专家参与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调查处理或自然灾害抢险的；

（四）长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在本行业具有权威性的。

**第八条**  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述条件和程序，可及时调整和充实。

**第九条**  按照专业类别，将专家分为危险化学品类（含烟花爆竹）、建筑机械类、交通运输类、工矿商贸类、水利施工类、消防类、法律类、应急救援类、综合类。

**第十条**  专家的主要任务：

（一）参与本市有关应急管理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二）参与本市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专题调研，为改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建议、措施；

（三）应应急管理局邀请，参加本市各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四）参与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救援、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辅助指挥决策，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参与本市科技和信息化、行业标准等项目论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教材的编写，以及相关的应急管理建设、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咨询工作；

（六）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聘用

（一）从严控制专家的聘用。必须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日常性工作聘请专家需报分管负责人同意，集中性工作聘请专家、阶段性重点工作聘请专家需报主要负责人同意。

（二）扩大专家使用面。不得经常性只聘用少数专家，原则上同一名专家每月聘用不得超过3次，首席专家可适当放宽，但每月不得超过5次。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为专家提供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其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专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可以终止专家资格，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参加正常专家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的。

被终止资格的专家，其专家证书应交回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荐、自荐专家的审核、发证工作；

（二）安排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制订工作计划，总结专家工作情况；

（四）专家经费的管理工作；

（五）建立和更新专家信息库，记录专家的主要活动情况；

（六）对工作优秀或具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

（七）其他有关管理事宜。

**第十六条**  专家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廉洁纪律，在执行交办的公务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任务；

（二）在市应急管理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加专家活动，承担工作任务，并对委托的工作负责；

（三）受领任务后，应快速赶赴指定地点或事故现场，结合工作任务提出意见建议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对策，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四）受应急管理部门指派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指派函或专家证；任务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五）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为本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提供辅助决策意见和建议；

（六）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服务单位或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设立专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

**第十八条**  专家待遇按照《阜阳市应急管理专家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专家在完成市应急管理局指派的任务期间，成绩突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额外奖励。

**第十九条** 对所指派承担公务的专家，在从事公务过程中，对专家将实行专家承诺制、公告制、回避制、反馈制、责任追究制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专家参与安全生产任务服务有关事项要求及规范

**专家参与安全生产任务服务有关事项要求及规范**

**表一**

**聘任专家工作守则**

|  |
| --- |
| 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参与任务单位的商业秘密；  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四、服从统一安排，做好聘任单位赋予的工作任务；  五、聘请人员及亲属与项目单位或其他利益关系时，应主动说明并回避；  六、不得接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金、礼物和宴请；  七、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八、所担负的任务未结束之前，严禁以个人名义透露有关信息；  九、对出具的任务结论负责；  十、自觉接受组织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 |

备注：1、此附件由项目组织单位现场宣读；

2、此件一式三份，组织单位、局科信科、纪委各留存一份。

**表二**

**专家公正性、保密与廉洁自律声明（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感谢您（或贵局）邀请我们参与XXX任务或项目（任务名称或项目编号：）评审活动（或专项检查、事故救援或调查等活动，下同），为保证本次任务活动公开、公正、客观、科学的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和《XXX》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将在此次任务中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并作如下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此次任务，并已知晓有关工作内容、要求及有关规定；  2．本人没有与该任务单位发生直接的行政、经济、商务及其他利益关系；  3．在工作中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徇私舞弊，如实报告任务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任务内容、过程和时间；  5．未经许可，不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项目单位任何相关信息；  6．不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7．不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项目单位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8．不收取项目单位提供的任何费用；  9．不接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10．不向项目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不在工作期间饮酒；  12．本人对所承担的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13．如违反有关要求、规定及上述声明，本人自愿接受处罚。  **三．声明签署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 名 | 日 期 | 序号 | 签 名 | 日 期 | | 1 |  |  | 4 |  |  | | 2 |  |  | 5 |  |  | | 3 |  |  | 6 |  |  |   备注：1、本承诺书应在服务项目开展前由专家组临时组长当场宣布；2、本承诺书一式3份，具办科室、科信科、机关纪委各留存一份；3、本示例做为参考，可根据任务不同做调整。 |

**表三**

项目单位（公司）**的承诺**

|  |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单位 |  | 联系人 |  |
| 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任务内容 |  | | |
| 本单位（公司）做到了：  1.未给予参与项目（或任务）人员任何费用，包括有价票证、礼品券；  2.未给予参与人员礼品；  3.未安排过度的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4.未为参与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就餐安排饮酒；  5.未为参与人员的任何亲友做任何接待安排；  6.（适用时）未接受参与人员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的要求，并向相关部门做了反映。  本机构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内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 | | |

特别提示：本表在任务结束后由项目单位填写，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签字并加单位公章后由项目单位直接邮寄到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委。

**表四**

**现场工作人员（专家）工作表现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
| 项目时间 | |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 | | | |
| 项目组组长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工作表现评价记录** | | | | | | | |
| 内 容 | | | | | 是 | 否 | 说明 |
|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规定的程序 | | | | |  |  |  |
| 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是否严格依据了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核查过程中调阅的文件是否全面 | | | | |  |  |  |
| 现场核查是否全面、客观、真实 | | | | |  |  |  |
| 项目组是否充分听取了项目单位对不合格事项的申辩和解释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的行为是否符合现场人员工作守则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  和建议 |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在任务结束后由项目单位单位填写，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直接邮寄到市应急管理局科技信息化科。